
太平紳士巡視 2021 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太平紳士巡視 2021 年年報

本年報載述太平紳士在 2021 年的工作。太平紳士按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巡視各指定院所，處理在囚人士／住院者／被扣留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向有關院所提出建議和意見。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是實施太平紳士制度的法理依據，當中訂明太平紳士的委任、辭職、撤銷委任和權力及職能，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事宜。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太平紳士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方便行政，憑藉擔任公職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其他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3.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委任 69 名太平紳士⁽¹⁾，當中官守太平紳士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分別有 28 名及 41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港共有 316 名官守太平紳士及 1 500 名非官守太平紳士。太平紳士的最新名單載於太平紳士網站 (<https://www.info.gov.hk/jp>)。

太平紳士職能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為：

- (a) 巡視羈押院所或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只適用於非官守太平紳士)；
以及

⁽¹⁾ 40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刊登憲報，另外 29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則於同年 9 月 10 日刊登憲報。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院所。巡視的目的是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院所內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的權利受到保障。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6. 2021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涵蓋 112 間⁽²⁾院所。當中 38 間院所的法定巡視每 2 星期、每月或每季進行 1 次，另外 74 間院所的巡視則屬行政安排，每季或每半年進行 1 次。2021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院所名單載於**附件 A**。

7.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因應相關部門／機構的建議，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緊急應變級別仍然生效期間，太平紳士已暫停到懲教署轄下羈留病房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進行法定巡視，以及到醫管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院所進行非法定巡視。政府會繼續檢視巡視的安排，視乎疫情發展作適當的調整。

8. 年內，太平紳士巡視 112 間院所，合共 475 次⁽³⁾。平均而言，每名非官守太平紳士⁽⁴⁾每年巡視 1 次，而每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巡視 3 次。

巡視安排

9. 太平紳士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巡視各羈押院所，例如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巡視懲教署的監獄；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巡視精神科醫院；根據《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及《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的規定，分別巡視廉政公署扣留中心和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以及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規定，巡視社署的羈留院／感化院

⁽²⁾ 當中包括於 2021 年 6 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的大潭峽懲教所。

⁽³⁾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⁴⁾ 不包括因年邁、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的太平紳士。

舍。上述法定巡視每 2 星期、每月或每季進行 1 次。此外，太平紳士巡視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社署轄下的福利院所，以及民政總署轄下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則屬行政安排，每季或每半年進行 1 次。

10. 為確保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巡視。太平紳士如有意再作巡視，可要求在其輪值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進行，以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通常按每間院所的指定巡視次數，每次有 2 名太平紳士派往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夥同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同進行巡視。

11. 為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須注意的事項，太平紳士會在巡視前獲提供有關部門擬備的核對表，當中重點列出太平紳士巡視各類院所期間可注意的重要範疇。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亦會向巡院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12. 巡院太平紳士到達懲教署的院所後，通常會聽取該署職員簡介該懲教院所的概況，以及在囚人士有否提出會見要求。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有機會見到院所內所有的在囚人士，並可與他們交談。太平紳士可要求懲教署職員提供其他有關該懲教院所的資料，例如當時在該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人數，或在巡視當日是否有在囚人士暫時被押解到其他地方等(例如往外間醫院就診或出庭應訊)。

13. 太平紳士秘書處每年會舉辦簡介會，向新委任太平紳士講述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在 2021 年 10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55 名新委任太平紳士出席並聽取行政署、懲教署、社署及醫管局的代表闡釋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職責。

處理投訴／要求／查詢

14.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處理。為保障私隱，巡院太平紳士可選擇與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私下交談。在此情況下，院所管理層會作出私下會見所需的安排，並按需要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巡院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院所被羈

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又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調查。如屬後者，院所會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

15. 懲教院所在囚人士就其待遇所提出的投訴，一般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⁵⁾作全面調查。為達致監察與制衡，懲教署投訴委員會⁽⁶⁾獲賦予權力審核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投訴委員會如不滿調查結果，會指示投訴調查組重新調查個案。投訴調查組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投訴委員會是否通過調查結果。懲教署亦會以書面向相關太平紳士匯報調查結果。在囚人士如不滿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可於 14 日內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⁷⁾提出上訴。投訴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投訴委員會調查結果所提出的上訴，並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

16. 在個案調查完畢後(即院所管理層或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工作及其後所有上訴程序結束後)，懲教署會以書面方式把所有投訴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可按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務處)進行調查。若把個案轉介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投訴人。如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涉及懲教署，懲教署會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若把個案轉介警方，懲教署在得悉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會以書面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

17. 院所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向太平紳士提出的其他要求或查詢，一般會轉介院所管理層考慮，而管理層其後會向有關太平紳士報告採取的行動。

⁽⁵⁾ 投訴調查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就懲教署接獲或轉介至懲教署有關在囚人士待遇的投訴，按處理投訴機制作全面調查。投訴調查組致力於 18 個星期內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⁶⁾ 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的政務秘書(文職人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服務質素)、懲教署司鐸，以及懲教署總部 4 名高級人員。

⁽⁷⁾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由懲教署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出任主席，非官方委員包括熟悉懲教署運作的署外人士。現時，投訴上訴委員會有 31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 27 名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18. 至於非懲教署轄下的院所，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可按情況指示有關院所覆檢個案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作適當調查。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與院所管理層和職員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管理層已妥善處理先前的投訴／要求／查詢。

接到的投訴

19. 2021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 108 宗投訴，2020 年則有 134 宗。這些投訴⁽⁸⁾主要關乎待遇及福利(31%)，以及院所提供的服務(27%)。接到投訴的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作實地調查，其後指示在該 108 宗投訴中的 6 宗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34 宗須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全部在採取改善措施或向投訴人解釋後得到解決。至於餘下 68 宗投訴，有 64 宗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調查，4 宗轉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處理。在 102 宗須予跟進的投訴中，有 49 宗(48%)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⁹⁾(2020 年則為 60%)。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1。

表 1—2021 年接到投訴的數目及類別

投訴類別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待遇及福利(例如工作分配不公、投訴／要求處理不當等)	34	31%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服務不足、日用品不足、食物／膳食服務質素差劣等)	29	27%
(i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使用不雅語言等)	21	19%
(iv)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不公、處罰不當等)	10	9%

⁽⁸⁾ 懲教署把所有以口述或書面表達的不滿納入投訴類別，而向該署尋求協助則納入要求類別。

⁽⁹⁾ 鑑於太平紳士在 2021 年巡視期間所接獲的 53 宗投訴(佔 102 宗須跟進投訴的 52%)其性質和情況複雜(關乎職員的行為、待遇不公等)，部門須取得各方的資料進行調查，因此需時逾 1 個月跟進。

投訴類別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洗手間設施不足、設備保養不善等)	4	4%
(vi)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4	4%
(vii) 其他	6	6%
總計：	108	

接到的要求／查詢

20. 2021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 663 項要求／查詢(2020 年則接到 529 項)，主要關乎提早釋放(59%)及待遇及福利(16%)。99%的要求／查詢(2020 年則為 100%)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2。

表 2—2021 年接到要求／查詢的數目及類別

要求／查詢類別	2021 年 要求／查詢 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出院返家／擔保外釋	392	59%
(ii) 待遇及福利(例如要求增加打電話次數、轉換工作、院所調遷等)	106	16%
(i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增加醫療護理、增加食物選擇等)	92	14%
(iv)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例如申請法律援助、查詢往外間醫院就診等)	53	8%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增加康樂設施等)	9	1%
(vi) 其他	11	2%
總計：	663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

21. 巡院太平紳士除接收投訴／要求／查詢外，還須於每次巡視結束時在太平紳士巡視記錄內記載對相關院所設施和服務的評核、建議／意見。該等建議／意見多數關乎院所的實際環境、設施和設備，以及服務質素。太平紳士亦會就院所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有否提供足夠服務給予整體評級。太平紳士在巡視記錄中記載其評核、建議和意見有助院所留意須予改善之處，並了解設施的一般情況及已作出的改善。

22. 從巡視記錄可見，太平紳士大致上滿意院所提供的整體設施及服務。他們大多數就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¹⁰⁾。太平紳士在 2021 年提出 45 項建議／意見(2020 年則為 73 項)，當中 96%的建議／意見(2020 年則為 93%)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¹¹⁾。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3。

表 3—2021 年提出建議／意見的數目及類別

建議／意見類別	2021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需要翻新樓宇、更換舊電腦等)	20	44%
(ii) 服務質素(例如改善膳食服務、定期檢討服務需要等)	10	22%
(i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安排更多活動等)	7	16%
(iv) 人力策劃(例如為職員提供培訓、制訂措施減少人手流失等)	1	2%
(v) 投訴渠道及處理	1	2%
(vi) 其他	6	14%
總計：	45	

⁽¹⁰⁾ 在 475 次巡視中，太平紳士分別於 473 次巡視(99%)及 474 次巡視(99%)中對設施及服務表示滿意。進行其餘巡視的太平紳士並無給予整體評分。

⁽¹¹⁾ 部分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關乎院所的重建／大型裝修工程。鑑於所涉及的工程規模較大，有關部門需時超過 1 個月跟進。

23. 有關過去 3 年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接收投訴／要求／查詢，以及提出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B**。

24. 按院所組別開列的詳細統計數字和資料，包括太平紳士如何接收和處理投訴／要求／建議，以及太平紳士所作建議的成效，載於**附件 C**。

總結

25. 政府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該制度在其他既定機制以外設立一個有效的渠道，讓羈押及其他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可提出投訴及要求。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有助政府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通過這個由太平紳士獨立定期巡視的制度，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的權利得以保障。有關的院所會調查投訴，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調查。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除處理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的投訴外，亦讓太平紳士有機會就如何改善院所的設施管理及服務質素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將一如以往，定期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022 年 11 月

2021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的院所名單

I. 法定巡視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成人囚犯的監獄／懲教所／中途宿舍			
1.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1)*}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2)*}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	喜靈洲懲教所 ⁽³⁾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4.	荔枝角收押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5.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6.	白沙灣懲教所 ⁽²⁾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7.	百勤樓 ⁽⁴⁾	每月一次	懲教署
8.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9.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1.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2.	大欖女懲教所 ⁽⁵⁾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3.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4.	大潭峽懲教所 ⁽⁶⁾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5.	塘福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6.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 青少年囚犯的懲教所／中途宿舍			
17.	紫荊樓 ⁽⁵⁾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8.	勵敬懲教所 ⁽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9.	豐力樓 ⁽⁴⁾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0.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1.	沙咀懲教所 ⁽⁷⁾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C. 戒毒院所			
22.	喜靈洲戒毒所 ⁽⁸⁾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3.	勵新懲教所 ⁽⁸⁾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4.	勵顧懲教所 ⁽³⁾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D. 更生中心			
25.	芝蘭更生中心 ⁽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6.	勵志更生中心 ⁽⁷⁾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7.	勵行更生中心 ⁽⁴⁾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8.	蕙蘭更生中心 ⁽⁵⁾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E. 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扣留／羈留中心			
29.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入境事務處
30.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31.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F. 精神科醫院*			
32.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G.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37.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3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附註：

- (1)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第 1 號)、勵敬懲教所(第 18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25 號)。
- (2)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瑪麗醫院羈留病房(第 2 號)和白沙灣懲教所(第 6 號)。
- (3)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3 號)和勵顧懲教所(第 24 號)。
- (4)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第 7 號)、豐力樓(第 19 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 27 號)。
- (5)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 12 號)、紫荊樓(第 17 號)和蕙蘭更生中心(第 28 號)。
- (6) 大潭峽懲教所(第 14 號)於 2021 年 6 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 (7)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沙咀懲教所(第 21 號)和勵志更生中心(第 26 號)。
- (8)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戒毒所(第 22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3 號)。

II. 非法定巡視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暫停到下列院所進行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戒毒院所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B. 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			
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明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廣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北大嶼山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瑪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律敦治醫院 ⁽⁹⁾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屯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仁濟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C. 精神科醫院			
22.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D. 其他醫院			
23.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6.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7.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九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2.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鄧肇堅醫院 ⁽⁹⁾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0.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1.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E.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			
42.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46.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9.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F.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的單位			
5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5.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2.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3.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4.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5.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66.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¹⁰⁾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G.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院			
67.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1.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¹⁰⁾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H.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74.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附註：

(9)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36 號)。

(10)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第 66 號)和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第 72 號)。

**2019 年至 2021 年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院所	太平紳士 巡視計劃下的院 所數目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的 投訴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的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的建議／ 意見數目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懲教署院所	28 ⁽¹⁾	28 ⁽⁵⁾	28 ⁽⁶⁾	399	391	408	155	114	94	105	88	191	27	18	30
醫院管理局 轄下醫院	42	42	42	131 ⁽⁷⁾	5	0	23	4	0	83	19	0	99	7	0
廉政公署 扣留中心	1	1	1	24	23	24	0	0	0	1	0	0	0	2	3
入境事務處 羈留中心	2	2	2	28	25	26	12	16	14	260	422	471	9	17	5
保良局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署轄下由 非政府機構營 辦的 戒毒院所	4	4	4	8 ⁽⁸⁾	2	0	0	0	0	0	0	0	5	1	0
社會福利署／ 非政府機構 轄下院舍	34 ^{(2),(3),(4)}	34	34	76	36	17	0	0	0	3	0	1	59	28	7
總計：	112	112	112	670	482⁽⁹⁾	475⁽⁹⁾	190	134	108	452	529	663	199	73	45

(1) 不包括在 2018 年 6 月關閉的大潭峽懲教所。

(2) 自 2019 年 1 月起，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被納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3)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重置於屯門區，因此由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暫停太平紳士巡視。該宿舍重置後，於 2020 年 1 月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4)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因此由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暫停太平紳士巡視。該中心於 2020 年 1 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5) 包括在 2020 年 11 月關閉的歌連臣角懲教所。

(6) 包括在 2021 年 6 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的大潭峽懲教所。

(7) 太平紳士到 11 間醫院巡視的次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季 1 次調整至每半年 1 次。

(8) 太平紳士到 2 間戒毒院所巡視的次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季 1 次調整至每半年 1 次。

(9)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 [◆]	24	0	0	3
2.	喜靈洲懲教所／勵顧懲教所 [◆]	24	3	0	1
3.	荔枝角收押所	24	1	1	2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24	0	0	1
5.	羅湖懲教所	24	12	21	0
6.	白沙灣懲教所／瑪麗醫院羈留 病房 [◆]	23	2	0	4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中 心 [○]	12	0	0	3
8.	壁屋懲教所	24	0	0	5
9.	壁屋監獄	24	0	0	1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	24	0	1	0
11.	石壁監獄	24	5	4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6	7	1
13.	赤柱監獄	24	60	47	3
14.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蘭 更生中心 [○]	24	1	5	4
15.	大欖懲教所	24	0	2	1
16.	大潭峽懲教所 [^]	13	4	100	0
17.	塘福懲教所	24	0	3	0
18.	東頭懲教所	24	0	0	1
	總計：	408	94	191	30

◆ 表示每次巡視 2 間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 3 間院所。

^ 自 2021 年 6 月起，大潭峽懲教所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以#標示的院所。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有否提供足夠服務作出評估。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及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喜靈洲戒毒所 [△]	24	24	0	24	0
	勵新懲教所 [△]		24	0	24	0
2.	喜靈洲懲教所 [△]	24	24	0	24	0
	勵顧懲教所 [△]		24	0	24	0
3.	荔枝角收押所	24	24	0	24	0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 中心 [△]	24	24	0	24	0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0	0	0	0	0
5.	羅湖懲教所	24	24	0	24	0
6.	白沙灣懲教所 [△]	23	23	0	23	0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	0	0	0	0	0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 更生中心	12	12	0	12	0
8.	壁屋懲教所	24	24	0	24	0
9.	壁屋監獄	24	24	0	24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住宿地方、廚房、圖書館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院所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

△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填寫報告。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24	24	0	24	0
11.	石壁監獄	24	24	0	24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0	24	0
13.	赤柱監獄	24	24	0	24	0
14.	大欖女懲教所 [△]	24	24	0	24	0
	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		24	0	24	0
15.	大欖懲教所	24	24	0	24	0
16.	大潭峽懲教所 [^]	13	13	0	13	0
17.	塘福懲教所	24	24	0	24	0
18.	東頭懲教所	24	24	0	24	0
總計：		408	480	0	480	0

[△]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填寫報告。

[^] 自 2021 年 6 月起，大潭峽懲教所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1 年內，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94 宗投訴⁽¹⁾：

投訴類別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待遇及福利(例如夜間巡邏造成噪音滋擾、打電話安排等)	32	34%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食物／膳食服務質素、醫療護理和治療等)	26	28%
(i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使用不雅語言等)	19	20%
(iv)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不公、判罰不當等)	10	11%
(v)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4	4%
(vi) 其他(例如投訴其他在囚人士等)	3	3%
總計：	94	

太平紳士在接到投訴後向個別院所索取背景資料，並視乎情況檢查有關設施、環境、服務、待遇及相關的安排和記錄。下表列出因應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摘要：

⁽¹⁾ 在該 94 宗投訴中，有 45 宗由同一名投訴人提出，佔總數 48%。

投訴類別	行動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總計：4 宗)	- 因太平紳士信納在其巡視前院所已處理該宗投訴，所以無須跟進	1	1%
	- 轉介院所管理層向投訴人提供解釋	1	1%
	-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處理／跟進	2	2%
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 (總計：90 宗)	- 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4 宗因缺乏實質資料，難以作進一步調查；1 宗因太平紳士信納在其巡視前院所已解決及處理有關投訴)	5	6%
	- 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在院所作出解釋或採取改善措施後，所有個案均已解決。有關的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已獲妥為通知上述跟進行動。太平紳士沒有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要求或其他投訴)	19	20%
	- 轉介警方跟進(其中 1 名投訴人解釋，純粹因誤會而作出有關指控，他已自行撤回投訴。警方認為餘下 1 宗投訴的指稱事項不在其調查範圍內，調查因而終止)	2	2%

投訴類別	行動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p>– 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 (“投訴調查組”) 調查。其中 48 宗個案因投訴人拒絕向投訴調查組提供資料或作出投訴而未獲進一步處理。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有關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另外 16 宗個案由投訴調查組進行調查，結論分別為無法證實、終止調查、無法追查、並無過錯或虛假。在這 16 宗投訴中，有 2 宗個案的投訴人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2 宗上訴均被駁回。</p>	64	68%
總計：		94	

在該 94 宗投訴中，4 宗屬第(v)類“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包括投訴警方、司法機構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對待方式，以及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伊利沙伯醫院住院期間接受的待遇。接到上述投訴的太平紳士指示 1 宗個案無須跟進⁽²⁾、將 1 宗個案轉介警方處理⁽³⁾，以及將另 1 宗個案轉介院所管理層向投訴人提供解釋⁽⁴⁾。至於最後 1 宗投訴，院所管理層已向法院作出跟進⁽⁵⁾。投訴人均滿意院所管理層採取的行動，並無提出進一步投訴或要求。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除上述 4 宗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外，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共有 90 宗，均已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的太平紳士建議其中 5 宗投訴無須跟進，當中 4 宗個案的投訴人沒有提供實質資料以助進一步調查⁽⁶⁾。至於餘下 1 宗對食物質素的投訴，相關的太平紳士留意到在其巡視前有關指控已轉介投訴調查組跟進，故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至於其餘 85 宗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有 19 宗涉及申請打電話、紀律處分、探訪安排、廁所設施及在囚人士之間的恩怨等。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向該 19 宗投訴的每名投訴人解釋既定機制及／或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投訴人均滿意有關解釋。有關的太平紳士亦已獲通知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查詢。因此，上述 19 宗投訴均已得到解決或妥為處理。

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把 2 宗指稱職員行為不當的投訴轉介警方調查。其中 1 名投訴人解釋純粹因誤會而作出有關指控，他

-
- (2) 投訴人聲稱於被捕時遭警務人員不當對待。太平紳士知悉在巡視前院所管理層已將同一指控轉介投訴警察課。由於投訴已獲處理，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3) 投訴人投訴先前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期間，被入境處人員襲擊。個案已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警方處理。警方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起訴任何人，因此並無作出檢控。
 - (4) 投訴人不滿在伊利沙伯醫院住院期間的食物和待遇。由於他與太平紳士會面時身體不適，個案已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院所管理層向投訴人提供解釋。在與院所管理層會面期間，投訴人表示他只想表達意見而無要求任何跟進行動。
 - (5) 投訴人不滿其涉及的刑事案由裁判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審理，以及家事法庭為其離婚案安排的聆訊日期。個案已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院所管理層處理。在太平紳士巡視後，院所管理層已協助投訴人向相關的法庭提交文件以作處理。
 - (6) 該 4 宗關乎運作程序(包括食物及飲品事宜、清潔、探訪安排及廁所設施)的投訴，在太平紳士巡視前已獲院所管理層解決及處理。相關的太平紳士認為沒有證據證實有關指控，並認為懲教署的現行做法／安排恰當。

已自行撤回投訴⁽⁷⁾。警方認為餘下 1 宗投訴的指稱事項不在其調查範圍內，因此終止調查⁽⁸⁾。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上述結果，並無進一步查詢。

太平紳士將其餘 64 宗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轉介投訴調查組處理。有關指控涉及職員行為不當等較複雜的情況。該等投訴已按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在該 64 宗轉介投訴調查組的投訴中，有 48 宗因投訴人拒絕就指控提供資料而無法進一步跟進。該等投訴人其後沒有提出其他投訴或要求。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有關情況，並無進一步指示。投訴調查組調查了 16 宗投訴，結果分別是無法證實、終止調查、無法追查、並無過錯或虛假。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調查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在該 16 宗個案中，2 名投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2 宗上訴因缺乏實質證據而被上訴委員會駁回。

(7) 投訴人聲稱他與部分懲教人員有身體接觸。個案已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警方處理。然而，投訴人在與警方會面期間解釋有關指控純屬誤會，他已自行撤回投訴。

(8) 院所管理層將警方終止調查該案的決定通知投訴人，並向她說明其他投訴渠道。她起初堅持與警方會面，但後來改變主意，拒絕就其所指稱的事項尋求警方進一步協助，但沒交待原因。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1 年內，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191 項要求／查詢⁽⁹⁾：

要求／查詢類別	2021 年 要求／查詢 數目	比率
(i) 待遇及福利(例如分配工作、調遷往另一院所、安排打電話、購買個人物品等)	77	40%
(ii)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例如與入境處人員會面、尋求警方協助等)	47	25%
(ii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	37	19%
(iv)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食物和醫療護理等)	24	13%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增加設施等)	2	1%
(vi) 其他(例如向政府捐款等)	4	2%
總計：	191	

在第(i)類“待遇及福利”下的 77 項要求／查詢涉及要求以書信／電話通訊、提供必需品、調遷往另一院所以完成餘下刑期、法律事宜、分配工作、交來物品、提供醫療記錄、宗教服務、職業訓練、處理投訴等。相關的太平紳士考慮到當中 14 宗個案的要求可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認為無須就這些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由於有 2 項要求與處理投訴有關，相關的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將個案轉介投訴調查組⁽¹⁰⁾。至於其餘 61 項要求，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向相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他們均滿意院方的跟進行動。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⁹⁾ 在該 191 項要求／查詢中，有 38 項分別由 2 名在囚人士提出，佔總數 20%。

⁽¹⁰⁾ 其中 1 宗個案的在囚人士因不滿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向太平紳士提出要求時其上訴仍未有結果。該宗上訴最終被駁回。另有 1 宗個案的在囚人士要求與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員會面，該項要求獲得接納。

第(ii)類“與其他部門／機構有關的事宜”下有 47 項要求，其中 32 項與入境處有關，涉及遣返、申請免遣返保護聲請、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提出申請、移返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等。相關的太平紳士考慮每項要求的性質後，決定無須就 2 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¹¹⁾，並將 30 宗個案轉介入境處。至於其餘 15 宗個案，相關的太平紳士認為無須就其中 1 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¹²⁾，院所管理層把個案轉介相關機構例如司法機構和香港海關等，或向相關的在囚人士作出解釋／提供協助。相關的在囚人士均滿意轉介安排及／或院所管理層的解釋／協助。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在第(iii)類“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下的 37 項要求中，太平紳士認為無須就 3 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¹³⁾。其餘 34 宗關乎申請擔保外釋的個案超出懲教署的管轄範圍，太平紳士指示院所將之轉介入境處跟進。

在第(iv)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的 24 項要求關乎改變膳食餐類、食物和衣服供應，以及醫療護理和治療。相關的太平紳士審視該等要求／查詢的性質後指示院所因應上述要求，向相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有關醫療護理和治療的要求已轉介院所醫生／到診專科醫生，以尋求評估和建議。相關的在囚人士均滿意院所提供的解釋及／或協助。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¹¹⁾ 相關的在囚人士都是要求入境處加快就他們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提出的移交申請發出遞解離境令。相關的太平紳士明白入境處及其他有關方面正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要求。他們直接向相關的在囚人士解釋情況，並認為懲教署無須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儘管如此，在太平紳士巡視後，院所管理層接見了相關的在囚人士，其間向他們解釋現行的處理程序並告知他們其移交申請的處理進度。

⁽¹²⁾ 該名在囚人士要求提早接受外間的專科醫生診治。太平紳士明白在其巡視前個案已轉介外間的專科醫生處理，因此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¹³⁾ 該 3 宗個案涉及在囚人士要求提早釋放。相關的太平紳士留意到其中 2 宗個案已完成司法程序，並由相關委員會／審裁處按既定機制進行審視，因此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餘下 1 宗個案由 1 名還押的在囚人士提出，有關的太平紳士明白其羈留符合裁判官的命令，因此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第(v)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下的 2 項要求關乎接駁長途電話⁽¹⁴⁾及為在囚人士的孩子提供嬰兒椅⁽¹⁵⁾。相關的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向相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該等在囚人士滿意院所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協助。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至於第(vi)類“其他”下的 4 項要求，包括有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表達向政府捐款的意願，以及要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覆核其個案。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向該等在囚人士解釋捐款渠道及委員會的覆核機制。他們均滿意院所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協助。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¹⁴⁾ 該名在囚人士關注接駁長途電話到南美的問題，要求院所管理層調查此事。院方向服務供應商核實，並無發現不正常情況。該名在囚人士獲安排再次撥打長途電話，結果成功接通電話。

⁽¹⁵⁾ 該名在囚人士要求院所管理層按其個人喜好，為其根據《監獄規則》第 21 條(第 234A 章)收納入獄的兒子提供特定的嬰兒椅。由於她已獲提供標準的嬰兒椅，故該項按個人喜好提出的要求不獲批准。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1 年內，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30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1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翻新老化的樓宇／設施等)	16	54%
(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供市場導向的職訓課程、安排更多活動等)	7	23%
(iii) 服務質素(例如加強圖書館服務等)	4	13%
(iv) 其他(例如社區教育等)	3	10%
總計：	30	

過半數的建議／意見與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有關。部分太平紳士關注院所設施老化須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以及酷熱天氣下院舍的通風情況。此外，有太平紳士建議加快推行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為確保院所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懲教署在顧及保安需要和資源因素下，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改善院舍設施及優化日常運作。懲教署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緊密合作，定期檢查及維修院所內的設施和樓宇。院所管理層不時檢視院所情況，並通過適當地調配資源及進行翻新工程，改善日漸陳舊的設施／樓宇。舉例來說，懲教署在 2021 年為赤柱監獄逾 1 400 個囚室安裝安全風扇。多間院所亦進行優化工程(包括在重點位置加裝抽氣扇和強力工業風扇)以改善通風情況，這些工程亦已完成。至於大欖女懲教所安裝電鎖保安系統的工程，以及石壁監獄試行電鎖保安系統的工作已於 2021 年完成。其他進行中的改善工程包括在壁屋監獄建造新的探訪設施、在赤柱監獄安裝電鎖保安系統，以及為多間院所更換和改善閉路電視系統。至於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21 年核准該項規劃申請。懲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重建計劃能盡快推行。

至於第(ii)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的建議／意見，部分太平紳士對現時提供予在囚人士的工業生產及職業訓練表示讚賞，亦有太平紳士建議為在囚人士提供以科技為本的職業訓練，例如有關人工智能的培訓。除了必須安排在囚人士從事有用的工作，以培養他們的紀律及責任感外，懲教署也十分明白在職培訓及市場導向的職訓課程能提高在囚人士的就業能力，對他們獲釋後順利重投社會至關重要。署方

亦一直有為懲教工業的工序引入嶄新的生產技術，例如於 2021 年在洗髮服務及製造混凝土的工序中引入電腦化及自動化元素。

懲教署一直與不同的培訓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合作，為合資格的在囚人士開辦逾 40 個全日制及兼讀制的市場導向職訓課程，涵蓋建築、商業、餐飲、零售、美容護理、運輸、物流、洗髮服務、電腦應用和環保服務等多個行業，近年更積極推出創新技術及科技的新課程，包括 3D 立體設計和打印技術、虛擬實境物流管理、虛擬實境焊接，以及虛擬實境視覺行銷及零售管理。2021 年，署方推出虛擬實境室內設計的新課程。

除職業訓練外，太平紳士也對其他更生計劃表示讚賞，當中包括靜觀心理治療計劃。該計劃最先於 2017 年在女懲教院所勵顧懲教所推出，並於 2020 年延伸至男懲教院所喜靈洲戒毒所。另一項備受太平紳士讚賞的計劃是“一切從歷史出發”更生計劃。這項於 2020 年推出的全新教育活動，旨在提高在囚人士對中國歷史的興趣，從而加強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以及幫助他們反思人生意義。2021 年先後舉辦了學者講座、中國傳統運動日及粵劇班。懲教署會致力豐富及加強這個創新教育計劃的內容。

至於第(iii)類“服務質素”的建議／意見，部分太平紳士提議於 2021 年 7 月初為在囚人士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自疫症爆發以來，懲教署實施了多項預防措施，例如要求職員和在囚人士佩戴口罩及量度體溫，並在各院所引入高科技設備(例如噴霧消毒機)，以作深層清潔和消毒。事實上，在太平紳士巡視院舍時，懲教署已推出包括科興和復必泰疫苗的接種計劃，以加強懲教院所的預防措施。該署亦推出教育短片及宣傳品，鼓勵在囚人士接種疫苗。懲教署會繼續致力提高在囚人士的疫苗接種率，以確保羈管環境安全和健康。

在圖書館服務方面，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增加書籍種類。懲教署一直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習慣。每間院所均設有圖書館，提供不同語文及種類的書籍。截至 2021 年年底，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增至逾 12 萬冊。館藏來自直接採購及接受外界機構／人士捐贈。此外，懲教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建立了協作關係。各懲教院所會向附近的公共圖書館借入書籍，以豐富在囚人士可取閱書籍的種類，並每隔一段時間定期更換另一批書籍。懲教署會繼續增加各院所圖書館的藏書數量和種類。

至於第(iv)類“其他”，部分太平紳士對“更生先鋒計劃”這個社區教育項目表示支持。該計劃旨在向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

支持更生的信息。在 2021 年舉行的活動包括學校教育講座、“更生先鋒領袖”及“監獄任務”。懲教署於 2021 年 10 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人生請揀”音樂劇場，吸引逾 1 600 名師生參與。該署亦利用網上平台舉辦學生教育講座及各類活動。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的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 醫院	0	0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0	0	0	0
3.	明愛醫院	0	0	0	0
4.	青山醫院	0	0	0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0	0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0	0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 兒童醫院	0	0	0	0
8.	葛量洪醫院	0	0	0	0
9.	靈實醫院	0	0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0	0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0	0	0	0
12.	九龍醫院	0	0	0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 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14.	葵涌醫院	0	0	0	0
15.	廣華醫院	0	0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0	0	0	0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 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18.	北區醫院	0	0	0	0
19.	北大嶼山醫院	0	0	0	0
20.	聖母醫院	0	0	0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0	0	0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0	0	0	0
23.	博愛醫院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的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0	0	0
25.	瑪嘉烈醫院	0	0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0	0	0	0
27.	瑪麗醫院	0	0	0	0
28.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 醫院♦	0	0	0	0
29.	沙田醫院	0	0	0	0
30.	小欖醫院	0	0	0	0
31.	長洲醫院	0	0	0	0
32.	大埔醫院	0	0	0	0
33.	將軍澳醫院	0	0	0	0
34.	屯門醫院	0	0	0	0
35.	東華東院	0	0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0	0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0	0	0	0
38.	東華醫院	0	0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0	0	0
40.	黃竹坑醫院	0	0	0	0
41.	仁濟醫院	0	0	0	0
	總計：	0	0	0	0

♦ 表示每次巡視 2 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0	0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0	0	0	0	0
3.	明愛醫院	0	0	0	0	0
4.	青山醫院	0	0	0	0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0	0	0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0	0	0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	0	0	0
8.	葛量洪醫院	0	0	0	0	0
9.	靈實醫院	0	0	0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0	0	0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0	0	0	0	0
12.	九龍醫院	0	0	0	0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 治療中心	0	0	0	0	0
14.	葵涌醫院	0	0	0	0	0
15.	廣華醫院	0	0	0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0	0	0	0	0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 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0
18.	北區醫院	0	0	0	0	0
19.	北大嶼山醫院	0	0	0	0	0
20.	聖母醫院	0	0	0	0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0	0	0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 觀察治療院	0	0	0	0	0
23.	博愛醫院	0	0	0	0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0	0	0	0
25.	瑪嘉烈醫院	0	0	0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0	0	0	0	0
27.	瑪麗醫院	0	0	0	0	0
28.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0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29.	沙田醫院	0	0	0	0	0
30.	小欖醫院	0	0	0	0	0
31.	長洲醫院	0	0	0	0	0
32.	大埔醫院	0	0	0	0	0
33.	將軍澳醫院	0	0	0	0	0
34.	屯門醫院	0	0	0	0	0
35.	東華東院	0	0	0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0	0	0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0	0	0	0	0
38.	東華醫院	0	0	0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0	0	0	0
40.	黃竹坑醫院	0	0	0	0	0
41.	仁濟醫院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III. 廉政公署(“廉署”)扣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廉署扣留中心	24	0	0	3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有否提供足夠服務作出評估。在 24 次巡視中，22 次巡視(92%)的結果都是太平紳士對院所的設施表示滿意；至於其餘 2 次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設施給予整體評級。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廉署扣留中心	24	22	0	24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有關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未必每次巡視後均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的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廉署扣留中心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3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1 年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更換毛氈和床單等)	2	67%
(ii) 其他	1	33%
總計：	3	

在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下，太平紳士對設施的整體衛生狀況給予正面評價。部分太平紳士認為某房間的冷氣通風隔柵積塵。中心已安排於翌日進行清潔。有太平紳士認為部分毛氈和床單殘舊，中心亦已安排即時更換。

至於第(ii)類“其他”建議／意見，部分太平紳士注意到中心已採取措施分隔男女被扣留者，他們亦受看管人員監察。有太平紳士認為可更清楚地分隔男女被扣留者的房間。中心會考慮太平紳士的建議，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供日後整修時參考。

IV. 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2	14	471	5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0	0	0
	總計：	26	14	471	5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有否提供足夠服務作出評估。在 26 次巡視中，25 次巡視(96%)的結果都是太平紳士對院所的服務表示滿意；至於餘下的 1 次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服務給予整體評級。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2	22	0	21	0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4	0	4	0
	總計：	26	26	0	25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寢室、衛生設施、保安系統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並評核有關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財物保管及管理服務)。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未必每次巡視後均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的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14 項投訴：

投訴類別	2021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設施及設備(例如通風欠佳等)	4	28%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不足等)	3	22%
(i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無禮等)	2	14%
(iv) 待遇及福利(例如打電話的安排等)	2	14%
(v) 其他(例如未獲告知羈留原因等)	3	22%
總計：	14	

在第(i)類“設施及設備”下，部分被羈留者投訴寢室的通風欠佳和風扇故障。青山灣中心已請機電署協助研究在不同樓層加裝風扇的可行性，以及檢查現時設於寢室內的所有風扇，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在第(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有被羈留者投訴青山灣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不足，也有被羈留者投訴食物質素和寢室的衛生等。根據現行安排，被羈留者在收押後，會接受醫生的身體檢查，醫生將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安排他們接受由公立醫院提供的普通科或專科治療。青山灣中心已向太平紳士解釋，一向有為被羈留者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至於對食物質素的投訴，青山灣中心已向有關的被羈留者解釋，中心提供的膳食已顧及他們的健康狀況和宗教信仰，並符合營養準則。高級主任負責確保被羈留者的膳食質素和份量均達滿意水平，會在送餐前作抽樣檢查。至於對寢室衛生的投訴，福利主任已會見有關的被羈留者，並向他們解釋青山灣中心的清潔服務一向由外判服務供應商定期或按需要提供。高級主任會每日進行巡查，以確保中心的清潔和衛生情況維持在滿意水平。

至於第(iii)類“職員態度及行為”，有 1 名被羈留者投訴 2 名職員的態度。青山灣中心已就指控會見相關職員，並無證據顯示該名被羈留者曾受無禮對待。另 1 名被羈留者投訴某職員向他收集其他被羈留者的資料。中心已就此進行徹底調查，並無證據顯示相關職員曾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有關的被羈留者已獲通知調查結果，並沒有再作追究。

在第(iv)類“待遇及福利”下，有 1 名被羈留者投訴要求致電其母被拒，以及在要求打額外的電話時受到不公平對待。福利主任已會見該名被羈留者，並向他解釋根據記錄，中心已先後安排他打了 16 次電

話，其中 11 次屬額外安排。中心一直有為他提供所需協助，讓他與外間聯繫。另有 1 名被羈留者投訴其寢室過於擠迫。青山灣中心已向太平紳士解釋，該名被羈留者獲分配的寢室所容納的人數沒有超過上限。有關的被羈留者對情況表示理解，並沒有進一步查詢。

至於第(v)類“其他”投訴，有 1 名被羈留者投訴未獲告知其羈留原因。在太平紳士巡視後，個案主任已會見該名被羈留者，並向他解釋羈留原因及其個案的最新情況。另有 1 名被羈留者投訴其要求釋放的申請毫無進展。她獲個案主任接見，並獲告知其個案的最新進展。上述被羈留者均對情況表示理解，沒有進一步查詢。至於有個案主任被投訴處事不公，根據記錄，中心一直有向該名被羈留者提供所需協助。該名被羈留者亦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相同的投訴。入境處已進行調查，結論是投訴無法證實。申訴專員公署已通過調查結果，亦已將結果轉告該名被羈留者。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中心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471 項要求／查詢：

要求／查詢類別	2021 年 要求／查詢的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擔保外釋	355	75%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增加醫療護理)	68	14%
(iii) 待遇及福利(例如要求離開中心診療室等)	28	6%
(i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加裝風扇等)	7	2%
(v) 與其他部門／機構有關的事宜(例如要求向醫管局索取醫療報告等)	6	1%
(vi) 其他	7	2%
總計：	471	

在第(i)類“要求提早釋放／擔保外釋”下的 355 項要求主要關乎查詢個案進度、要求會見個案主任、擔保外釋和及早遣返。這些要求均已轉交入境處的相關組別跟進。

在第(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的 68 項要求主要與醫療服務有關。被羈留者已獲安排接受治療，而當中有部分人被轉介到公立醫院的專科診所接受治療。部分被羈留者要求增加食物選擇和協助申請本地進修資助。福利主任已向他們解釋現行安排。

在第(iii)類“待遇及福利”下，部分被羈留者要求離開中心的診療室，有關要求已轉交醫生考慮，其後全部獲准。部分被羈留者要求增加打電話和進行視像通話的次數，院方已提供所需協助。

在第(iv)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下，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維修其獨立病房的通風系統。為跟進該項要求，中心安排機電署進行多次檢查，確認抽氣扇與鮮風喉運作正常。有部分被羈留者要求在青山灣中心內加裝風扇，院方已聯同機電署完成相關的改善工程。

在第(v)類“與其他部門／機構有關的事宜”下，部分被羈留者要求提交司法覆核申請。在太平紳士巡視後，個案主任已會見上述被羈留者，並讓他們知悉相關程序。中心已提供所需協助，讓他們向高等

法院提交申請。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索取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表格，中心在太平紳士巡視期間已向他提供有關表格。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向醫管局索取醫療報告。為跟進其要求，福利主任協助該名被羈留者聯絡醫管局，他最終取得醫管局的醫療報告。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向法院申請發還費用。其後他獲安排致電法律援助署及其律師以尋求協助。個案主任亦已接見他，並向他解釋相關程序。該名被羈留者表示理解，並沒有進一步要求。

至於第(vi)類“其他”要求，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入境處就其早前於 2020 年 9 月報失財物所作出的投訴給予回覆。入境處已進行徹底調查，結論是無法證實有關指控。該名被羈留者於 2020 年 10 月已獲通知調查結果。為跟進該項要求，福利主任會見了該被羈留者，並再次告知他調查結果。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索取“羈留個案覆檢通知書”副本。個案主任於太平紳士巡視後翌日向他提供該份通知書。部分被羈留者對某職員的態度有意見。福利主任與他們會面，並解釋投訴渠道。由於他們未能提供職員姓名、關鍵時間和地點等具體細節，中心無法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被羈留者對此表示理解，並沒有進一步要求。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中心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5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1 年 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提供書籍借閱服務等)	2	40%
(ii) 人力策劃(例如提供培訓)	1	20%
(iii) 其他	2	40%
總計：	5	

在第(i)類“服務質素”方面，有太平紳士建議為被羈留者提供借書服務。根據青山灣中心的資料，該中心一直有為被羈留者提供相關服務。為增加青山灣中心圖書館藏書的種類，福利主任會繼續與公共圖書館接洽，為被羈留者提供合適的書籍。部分太平紳士建議為被羈留者提供更多情緒支援。青山灣中心已向有關的太平紳士解釋，中心一直有為被羈留者提供所需協助(包括輔導)，如察悉某被羈留者可能有情緒問題，會盡快將他轉介中心的醫生作進一步評估。

在第(ii)類“人力策劃”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為青山灣中心人員提供輔導技巧培訓。中心已向有關的太平紳士解釋，中心會定期為人員提供有關調解、談判及解難技巧的在職培訓，以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以便他們應付日常運作期間發生的緊急情況。青山灣中心會繼續檢視和加強內部培訓課程。

至於第(iii)類“其他”，有太平紳士建議檢討通知被羈留者酷刑聲請進度的程序。青山灣中心已向太平紳士解釋，現已設有完善機制讓被羈留者清晰知道羈留政策。根據現行的羈留政策，入境處會定期及適時覆檢每宗個案，以決定是否繼續羈留個別人士，並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覆檢的結果和理據，亦會接見該人士以解釋有關情況。入境處會繼續逐一覆檢個案，以確保被羈留者獲適時告知和充分明白有關的羈留決定和原因。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V. 保良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保良局	0	0	0	0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0	0	0	0	0

VI. 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0	0	0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0	0	0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總計：	0	0	0	0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0	0	0	0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0	0	0	0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VII. 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院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以#標示的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數目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0	0	0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0	0	0	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盛愛之家#	0	0	0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0	0	0	0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0	0	0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0	0	0	0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0	0	0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0	0	0	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0	0	0	0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0	0	0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0	0	0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0	0	0	0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數目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0	0	0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0	4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0	0	0	0
20.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0	0	0	0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0	0	0	0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0	0	0	0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0	0	0	0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0	0	0	0
25.	香港扶幼會—元州宿舍#	0	0	0	0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0	0	0	0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0	0	0	0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3	0	1	3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0	0	0	0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0	0	0	0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0	0	0	0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0	0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0	0	0	0
	總計：	17	0	1	7

♦ 表示每次巡視 2 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巡視以#標示的院所。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有否提供足夠服務作出評估。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0	0	0	0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0	0	0	0	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	0	0	0	0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0	0	0	0	0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0	0	0	0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0	0	0	0	0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0	0	0	0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0	0	0	0	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0	0	0	0	0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0	0	0	0	0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0	0	0	0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廚房／食堂、康樂設施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有關服務(包括學科／職業先修訓練課程及醫療／管理服務)。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 宿舍#	0	0	0	0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 宿舍#	0	0	0	0	0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 大樓長期護理院#	0	0	0	0	0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 護理院#	0	0	0	0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 工場及宿舍	4	4	0	4	0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0	0	0	0	0
20.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0	0	0	0	0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0	0	0	0	0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0	0	0	0	0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0	0	0	0	0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0	0	0	0	0
25.	香港扶幼會—元州宿舍#	0	0	0	0	0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 大樓#	0	0	0	0	0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 宿舍服務#	0	0	0	0	0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3	13	0	13	0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 宿舍#	0	0	0	0	0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 中心#	0	0	0	0	0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0	0	0	0	0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 安老院#	0	0	0	0	0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 復康中心暨宿舍#		0	0	0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 安老院#	0	0	0	0	0
總計：		17	17	0	17	0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1 項要求：

要求／查詢類別	2021年要求／查詢數目	比率
待遇及福利(即要求觀看電視節目)	1	100%

部分住宿者要求觀看某個電視節目。院所向太平紳士解釋，會以零食、音樂和錄影節目、康樂或其他團體活動等獎勵住宿者，以鼓勵他們保持行為良好。院所會考慮把該電視節目列為獎勵項目之一。相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告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7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1年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等)	4	57%
(i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更廣泛使用科技等)	2	29%
(iii) 投訴渠道及投訴處理	1	14%
總計：	7	

在第(i)類“服務質素”下，有太平紳士給予正面評價。他們除表揚職員盡心盡力及表現專業外，也對員工努力處理住宿者的情緒，以及院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以助住宿者重投社會留下深刻印象。太平紳士勉勵各院所繼續努力。各院所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如有需要會申請撥款以增加資源。

在第(i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院所考慮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使用網上遙距診症服務，以減省護送院童往返醫院和診所所需的人手。這項建議已轉達醫管局和衛生署檢視。醫管局和衛生署均認為當面診症較為合適，以便作出準確的診斷和有效的治療。部分太平紳士提出若資源和技術許可，應加強保障住宿者在其宿舍房間內如廁時的私隱。院所告知相關的太平紳士，該院是經

憲報指定，依據相關條例的法定要求為有適應困難的兒童／少年及少年違法者提供短期監護及住院訓練的院舍。住宿者通常有行為／情緒／心理問題。他們作出自殘行為是常有的事，在住院期間須受監視。現時每個宿舍房間內設有半開放式廁所，並以矮牆區分廁所和住宿地方。這個設計已在保障住宿者的私隱和安全與滿足院所運作和保安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在第(iii)類“投訴渠道及投訴處理”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院所考慮把告示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相關的院所因應太平紳士的建議，把有關“院舍規則”和“投訴、讚賞或其他服務回饋渠道”的告示翻譯成越南語和 7 種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所有少數族裔住宿者均清楚知道在住院期間他們有權取得所需的傳譯和翻譯服務，以及取得相關服務的渠道。

相關的太平紳士均已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